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修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修訂

第一條：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六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合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等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十一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者；或非股東身份之被選舉人未填身分証字號或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9.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票匦者。

第十四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